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60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許倩華

曾郁軒

被告 趙若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一四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